附件2：

贵阳市科协软科学研究课题合同书

课题名称：

承担单位：

协作单位：

课题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为加强贵阳市科协软科学研究课题的管理与实施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规定，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（甲方）、课题承担单位（乙方）就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 一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在课题完成后，需通过甲方组织的结题验收。

二、本课题应于2019 年 10月15日前完成。

三、本软科学研究课题共计资助经费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共分两次付清：签订合同之日起先拨付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课题验收合格后再行拨付 万元（人民币）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课题研究并提交研究报告或验收不合格，将取消承担单位或个人下一年度申报市科协软科学研究课题的资格。延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的，必须当年度退回已下达的研究经费。

四、课题经费前期拨付的部分应在课题结题时使用完毕。结题验收后拨付的部分应在课题申报年度内年底前使用完毕。未使用完的部分，由承担单位原渠道退回市科协。经费使用完毕时立即向市科协提供课题经费使用情况。

五、本软科学研究课题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归甲方和乙方共有。课题研究成果要突出应用推广价值和社会效益，要求理论建构完备，切合实际、对实践有指导作用，研究方法科学规范，对研究结果的解释合理，结构严谨、完整，论证有力，文字精练，简洁流畅，提供的对策建议要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和可行性、可操作性。

 六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。如确需修改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商定，在修改条款上双方共同签章确认，或重新签订合同。

 七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，或非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，甲方有权收回所拨经费。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九、其他未竞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 乙方

签名 签名

盖章 盖章

日期 日期

 乙方名称：

开户行名称：

帐 号：